

食物環境衛生署
聲明書

本人（姓名：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為食環署東日街市____號攤檔（下稱“該攤檔”）的選得攤檔的人士，現願意成為該攤檔獲許可人，並謹此聲名：-

本人清楚明白並確認本人租用該攤檔特許協議的特許期為二十五個月固定特許期，由2026年2月1日至 2028年2月29日止。當特許期屆滿或特許協議因其他原因終止，本人沒有特許協議續期權利。對於本人就特許期屆滿或特許協議終止而沒有特許協議續期權利所招致或有關的任何損害或損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選得攤檔的人士正楷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見證人正楷姓名:_____ 簽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